

屏東縣政府

高氣溫熱危害之器具及個人防護具補助計畫

一、緣起：

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，高溫日數逐年增加，本縣戶外工作者及農漁民因長時間暴露於高氣溫環境，致使熱衰竭、中暑及職業災害之風險顯著提升，亟需強化職場防護措施。鑑於100人以下事業單位（下稱微型企業）、自營作業者（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，獲致報酬，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）、無一定雇主勞工及農漁民，因缺乏資源支持，致購置降溫設施及個人防護具之意願偏低，影響熱危害防護成效。期藉由經費補助，鼓勵其改善安全衛生設施、器具及防護具，有效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補助本縣微型企業及弱勢勞動者改善高氣溫戶外作業環境，預防職業災害發生，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。
- (二)減輕受補助對象購置防護具之負擔，強化其對熱危害預防之重視，建立職場自主安全管理文化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

四、受理時間：115年4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。

（初次送件時限：同年10月31日止；補件時限：同年11月10日止）

五、補助對象：

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針對同一項器具及個人防護具申請補助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設立於本縣之微型企業
- (二)稅籍登記地於本縣之自營作業者
- (三)設籍於本縣之無一定雇主之勞工
- (四)設籍於本縣之農漁民

六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器具：水冷扇
- (二)個人防護具：風扇衣、水冷服

七、補助標準：

每項器具及個人防護具均採部分補助方式，以購置單價之80%為限。同一種器具補助金額合計最高10萬元；個人防護具單一項目合計最高補助3萬元。同一申請者每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15萬元，其中個人防護具合計不得超過5萬元。各項目單價上限請參照下表：

類型	項目	單價上限(元)	備註
器具	水冷扇	15,000	最高補助 10 萬元
個人防護具	風扇衣	3,000	同一項目最高 補助 3 萬元
	水冷服	2,000	

八、申請應檢附之文件：

- (一)經費申請表 (附表一)
- (二)領款收據 (附表二)
- (三)經費報告表 (附表三)
- (四)改善前後照片示意表 (附表四)

(五)切結書（附表五）

(六)申請補助項目所支付金額之發票影本（應依逐項明細開立）

(七)資格及投保證明文件

1. 微型企業：

(1) 製造業者檢附工廠登記證，非製造業者檢附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。

(2) 同年度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證明。

2. 自營作業者：

(1) 稅籍登記資料。

(2) 勞工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等同年度之投保資料。

3. 無一定雇主勞工：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等同年度之投保資料。

4. 農漁民：農民健康保險或透過漁會參加勞工保險等同年度之投保資料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補助申請案依受理先後依序辦理，不符條件者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時，依受理順位遞補，如同年度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。

(二)申請期間自115年4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以郵戳或送達日期為準；如有親送，以實際收文日為準。

(三)如有虛報、浮報或同一器具或個人防護具補助項目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，或意圖取得不法利益出售補助項目之情事者，除追繳補助經費全額外，將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(四)受補助之對象及施作廠商應對所提出申請之相關文件資料內容、器具等規格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五)本處將不定期派員抽查申請補助對象，以確認補助項目使用現況，受補助對象應於每台受補助器具之明顯處張貼本府補助標示（如附件一）。

(六)本計畫不適用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醫院、公法人及公營事業、由政府捐助（逾百分之五十以上）之法人事業單位。

(七)同一項目之個人防護具，每人補助以1件為限。微型企業申請件數，不得逾勞工保險投保人數。

十、執行經費：總計新臺幣380萬元整，由本處115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「勞資關係與福利－勞資關係與福利－勞資關係－獎補助費－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」項下支應，獎補助費項下得互相勻支使用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表：

項次	項目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上限	總價
1	水冷扇	台	120	15,000	1,800,000
2	風扇衣	件	500	3,000	1,500,000
3	水冷服	件	250	2,000	500,000
總計					3,800,000

十二、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受補助對象應於每台受補助器具之明顯處張貼本府補助標示，如下：

115 年度高氣溫熱危害之器具及個人防護具補助計畫
屏東縣政府 補助

附表二

領 款 收 據

茲領到屏東縣政府下列款項：

事由	_____年度高氣溫熱危害之器具及個人防護具補助計畫	
申請補助者		
金額	國字大寫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	大寫提示	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
	數字小寫	
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	存摺影本（正面）黏貼處	

以上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移送偵辦。

申請補助者： (蓋印)

負責人： (蓋印)

(自營作業者、無一定雇主之勞工、農漁民免填負責人)

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

聯絡電話：

郵寄地址(寄送扣繳憑單)：□□□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三

(申請補助者)申請屏東縣政府
年度補助項目經費報告表

補助項目	申請補助金額	支出費用			說明
		屏東縣政府補助金額	自籌款	合計	
總計					

申請單位

申請補助者： (蓋印)

負責人： (蓋印)

(自營作業者、無一定雇主之勞工、農漁民免填負責人)

=====

承辦單位 (本府勞青處)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單位負責人：

附表四

年度補助項目改善前後照片示意表

補助項目說明：	
改善前	改善後
補助項目說明：	
改善前	改善後
補助項目說明：	
改善前	改善後

備註：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依本格式，自行增加。

附表五

切結書

_____ (申請補助者)於 年 月 日向

屏東縣政府申請「_____年度高氣溫熱危害之器具及個人防護具補助計畫」，補助項目：水冷扇 風扇衣 水冷服，申請補助金額_____

元，保證絕無下列情形，否則願負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同一器具之補助項目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。
- 二、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將申請補助項目出售，取得不法利益。
- 三、以上所填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，有虛假或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全額退還補助款項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補助者： (蓋印)

負責人： (蓋印)

(自營作業者、無一定雇主之勞工、農漁民免填負責人)

身分證字號 (或統一編號)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